

教戰守則

# 新移民婦女法律實務

文◎孫則芳（台北分會專職律師）

## 【案例一】外籍配偶

小琳（化名）為緬甸籍婦女，20歲時持短期就學簽證進入台灣，於烹飪實習課程認識擔任廚師的先生。當時二人互有好感，交往不久即於台灣舉行婚禮，步入婚姻生活。婚後不久，小琳因懷孕身體不適，將處理延長居留證之事宜交給先生處理，又忙於照顧甫出生的女兒，才發現其居留證已經過期，連女兒都無法辦理戶籍登記。

先生本有賭博的習慣，又因失業經濟壓力過大，經常不見人影，在家時也常喝醉而言語辱罵甚至毆打小琳。但小琳害怕一旦報警被發現其逾期居留，將無法照顧女兒，始終不敢報警求助。

小琳一肩扛起家計與女兒分離，但礙於逾期居留，只能打零工維持生活。某日小琳工作時被警方查獲其為逾期居留，被送至外國人收容所，因為當時先生也失聯，所以女兒被社工送至寄養家庭。嗣後小琳被遣送回緬甸，台灣之社工人員幫她找到先生，說服先生到泰國辦妥結婚（由娘家出錢），等到解除入境管制之後，才又回到台灣把女兒接回來，辦妥結婚登記及幫女兒辦理戶籍登記。

小琳回到台灣後不久，先生又上演失蹤記，到法扶申請訴訟離婚，但仍十分擔心自己尚未取得身份證，爭取不到女兒監護權。雖然訴訟過程先生一如預期並未出現，但因為無力負擔台北市的生活支出，小琳暫時把女兒送回緬甸請娘家父

母照顧，法官對此非常不滿，小琳只好又借錢將女兒帶回台灣。

## 【案例二】大陸配偶

梅英（化名）為大陸籍配偶。與台灣先生結婚進入台灣後，與先生居住在北部，在兒子三歲時，協助夫家家族事業從事建築工作之先生，在工地受傷遭受職災，下半身癱瘓。梅英要照顧先生（如住院、門診、復健等），還要照顧兒子。夫家原本答應的經濟援助，也沒有完全做到，梅英甚至必須以撿拾資源回收以補貼家用。梅英氣不過，向夫家爭取，卻得不到先生支持，反而遭夫家孤立。

後來梅英經朋友介紹找到工作，先生卻疑神疑鬼，認為梅英上班時與同事有曖昧，並限制梅英的正常交友及與鄰居往來，二人時常爭吵。某日先生因此被夫家慫恿趁梅英外出上班時，將兒子一同接回南部老家。未幾，梅英即接獲離婚訴訟開庭通知；雖然法院駁回了先生提出的離婚訴訟，但嗣後梅英依往例利用休假日回南部看兒子，某日回到夫家，卻被先生通報警方，以違反保護令為由被移送地檢署。後來才查明，原來先生以乙紙簡單之驗傷單做為證據，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獲准，但住在台北的梅英，完全不知情。

先生於訴訟過程屢次向移民署投訴，阻止梅英取得身份證，梅英每次被投訴，就必須把厚厚一疊

資料整理一遍，去向移民署說明一次，有的移民署人員尚具同理心，有的則不甚友善。梅英都必須咬著牙忍下來。最後經由法扶律師協助，幫梅英爭取到同意離婚，兒子由梅英與前夫共同監護，最後才取得身份證。

### 「新移民女性」名稱的由來

台灣目前的大陸與外籍配偶約有43萬人，其中已取得身分證者大約十多萬名（資料：99年行政院主計處）。每六對新婚之夫妻，即有一對為外籍配偶。廣義之「新移民」，除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外，更包含外籍勞工（含外籍看護）等，二者合計人數已高達80萬人。外籍配偶共有三種型態，包括大陸地區配偶、港澳地區配偶（此類人數較少，約1萬多人）及其他外國籍配偶。

因社會大眾普遍稱外籍配偶為「外籍新娘」及「大陸新娘」，此種稱呼其實有著不尊重及歧視之意，2003年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請叫我---』」的活動，由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選出他們最喜愛的名稱，最後「新移民女性」獲得最高票。自2003年8月6日起，內政部也發函通令各機關更名為「外籍與大陸配偶」。

### 適用之法律

大陸地區配偶主要相關法令規定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

談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警察機關查處大陸地區人等。

外國籍配偶主要相關法令規定則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戶籍法」、「就業服務法」

至於一般常見、不論何種配偶都可能遇見的法令如：刑法、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sup>1</sup>等。

### 婚姻仲介

依97年8月1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公司商號不能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且跨國（境）婚姻媒合須以公益服務為導向，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另亦禁止刊播廣告。故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故向受媒合當事人主動要求收受紅包，即屬違法行為。違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另依民法第573條，婚姻居間約定報酬者，就報酬無請求權。

### 關於入境、居留

#### 一、保證人

外籍配偶並無保證人的規定。而大陸配偶入境台灣，需要保證人且必須依照保證順序（一、依親對象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親屬。二、

<sup>1</sup>註：《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CEDAW）第3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新移民婦女在台灣的居留權益仍有待保障  
圖/ 寶珍珠基金會提供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及一定住居所，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且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三人。）），例外因遭受家暴經核發保護令，或有家暴事件並有未成年子女之情形，得以由地方社政或警察機關（構）代覓或擔任保證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7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5條）。

## 二、離婚、喪偶及其他情事對居留之影響

### （一）大陸配偶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13、25、32條之規定，原則上居留原因喪失時，撤銷或廢止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例外不撤銷廢止之情形為：

1. 依親對象死亡。
2. 於離婚後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3. 離婚後經確定判決取得、離婚後十日內經協議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4.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二）外籍配偶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之規定，原則上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例外不廢止之情形為：

1. 因依親對象死亡。
2. 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3. 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4.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5. 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

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6. 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 三、其他較常見影響居留之情事

- （一）與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14、26、33條，第1項第6款）。
- （二）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2、33條）。
- （三）感染AIDS（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8條、20條）
- （四）不確定法律概念如「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妨害善良風俗」，亦會影響新移民婦女之居留。

## 四、實務爭議

依目前之法令觀之，新移民婦女遭受家庭暴力，若因不懂得搜證即離家，不久被夫家訴請判決離婚，且因爭取監護權失利，似乎只有離台一途；又婚姻遭受家暴而離婚，但在沒有小孩之情形下，亦似乎仍然不得繼續居留。故有學者曾指出，不管該新移民婦女已於台灣生活了多久，也不管該新移民婦女是否與已原生國家疏離，新移民婦女只有在為台灣人的妻子或母親角色才有居留權，可見執政或立法者仍殘存著父權主義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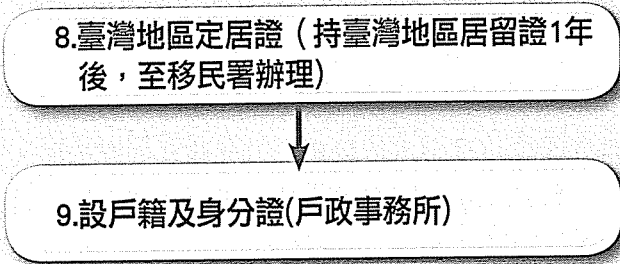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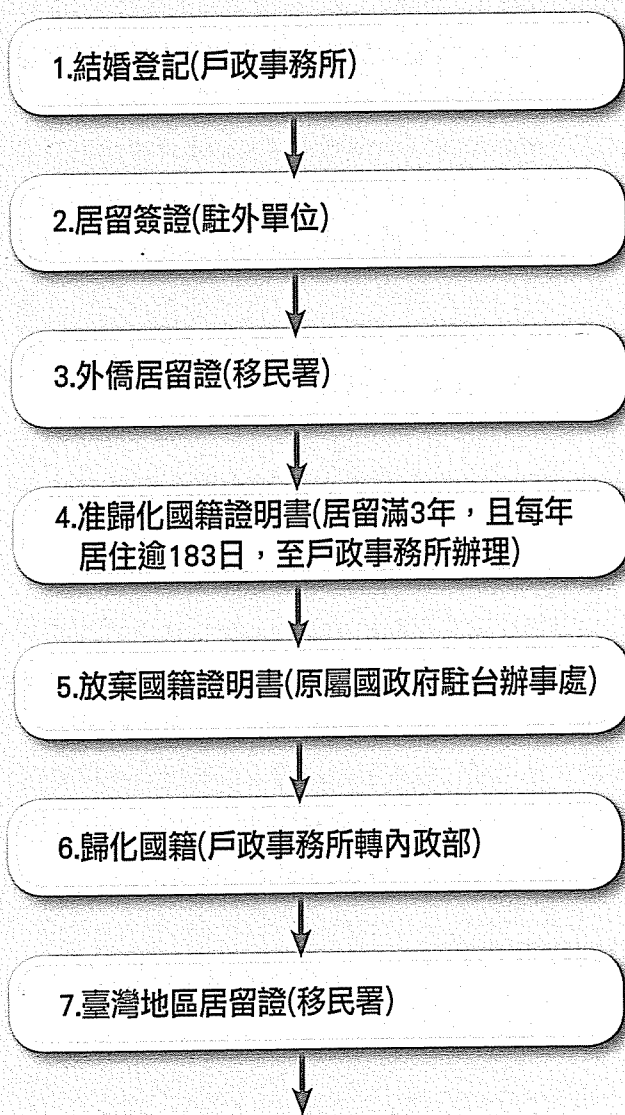
## 有關取得身份證

### 一、程序

#### （一）外籍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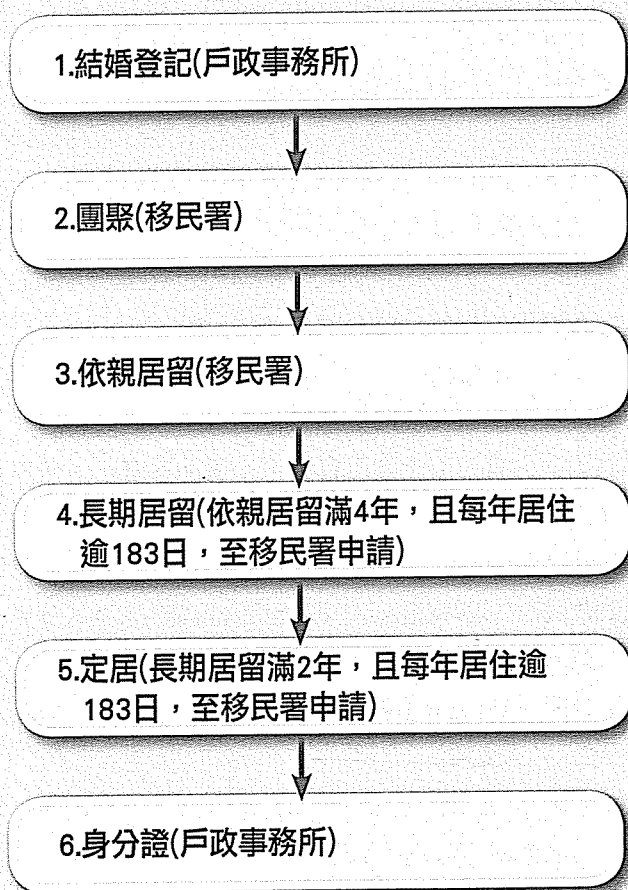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以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身份歸化，適

用國籍法第4條特殊歸化，亦即除須具備國籍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要件（即年滿20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且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3年以上。其流程甚為複雜，簡化如下：



(二) 大陸配偶

依98年新修正之兩岸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之規定，大陸配偶取得身份證，由八年縮短為六年。其流程如下：



## 二、實務爭議：

- (一) 在準歸化期間(已放棄母國國籍)，申請歸化又被內政部駁回，於恢復其本國籍有困難時，將成為無國籍者，於台灣身份問題成為困擾。
- (二) 國籍法第3條第3款「品性端正、無犯罪紀錄」要件，為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機關裁量空間常引發爭議。
- (三) 實務上亦常見與台灣先生分居中或進行離婚訴訟中之新移民配偶，移民署、內政部以「不具婚姻真實性」駁回歸化申請，惟分居或訴訟離婚不一定是新移民婦女的錯，卻造成新移民婦女無法取得身份證，並不公平。

## 有關工作權

大陸配偶部分，依98年8月14日修正之兩岸條例第17-1條，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不用向勞委會申請工作許可。勞委會亦自98年8月14日起廢止「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外籍配偶部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研究工作者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故外籍配偶取得居留證，即得工作，無庸申請工作證。

雖然新移民婦女配偶求職遭遇重重困難，例如雇主常以她們沒有身份證為由，不給加入勞健保，有時也沒有加班費，但實際上新移民婦女配偶仍有適用「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性別工作

平等法」等規定之機會，亦不因其未取得身分證之故，當然排除適用基本薪資、勞、健保、就業保險、請領失業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保障。

## 相關社會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規定，本國人之港、澳、大陸地區或外籍配偶，如持有居留證明文件在台居留滿四個月者，應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故新移民婦女配偶取得居留證滿四個月者，即得加保健保。另於法令許可得於台灣地區工作者，得檢附居留證等相關文件得加入勞工、就業保險。但除非已經設有戶籍拿到身分證，否則原則上不能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 家庭暴力

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每100對的新移民配偶家庭中，就有1到2個家庭曾發生家暴或性侵害問題，但曾有民間機構調查認為發生率為是官方統計的10倍。新移民配偶家庭發生家庭暴力偏高的可能原因，與新移民配偶來到陌生環境，舉目無親，缺乏經濟能力，及未取得身份證而選擇一再忍耐，應有相當之關係。

新移民婦女遭受家庭暴力，其處理程序，原則上與一般國人相同，比較特殊者在於內政部曾頒訂「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要求警政人員、移民署人員遵守，摘要如下：

- 新移民配偶發生家庭暴力事件時，應由外事員警協助處理。必要時尋求通譯、家庭暴力防治官、及社工員到場協助處理。
- 應記載協助之外事員警或通譯人姓名、聯絡電話

等資料，俾便日後之協助、查證等事項

- 撤銷行方不明註記：受暴之新移民婦女提具遭受家庭暴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得自行撤銷協尋記錄，毋須報案人同意或出面撤銷。受理機關將撤銷事由通知報案人時對於被害人之現住(居)所應確實保密。
- 證件被夫家扣留時，警察機關有義務處理，應陪同被害人返住(居)所取回；如確係相對人惡意或消極不合作拒交還證件，被害人得切結證件遭扣留致無法使用證明書，並檢附保護令等相關資料（如或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家暴中心函擇一）向移民署申請註銷被扣證件及申請換領新證件。
- 保證人：告知大陸配偶得另覓配偶以外符合保證人資格者為保人，另覓保證人。如遭保證人施暴且已取得法院核發暫時或通常保護令，原保證人不得自行申請撤保，除非徵得被保證人同意。
- 於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者準用之。

## 離婚

大陸配偶部分，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52條，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外籍配偶則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4條之規定，即離婚依起訴時夫之本國法及中華民國法律，均認其事實為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但配偶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依中華民國法律。至於離婚之效力，則依同法第15條規定依夫之本國法。為外國人妻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入贅夫者，其離婚之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配偶之一方

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依中華民國法律。

但若離婚後，外籍配偶回原生國辦理該國離婚登記之規定，各國規定要求之文件雖不盡相同，通常均應備妥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以及已在國內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妥離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暨其外文譯本，經認證後，回國辦理離婚登記較無問題。

## 未成年子女監護權

離婚後之新移民婦女配偶，於未取得身份證之前，除非係因家庭暴力而判決離婚，或取得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否則通常無法繼續居留台灣。此時雖然新移民婦女配偶於法律上固然對未成年子女尚有對探視權，理論上新移民婦女配偶回國後仍可以探親、觀光等名義申請進入台灣探視未成年子女，惟實際上一旦回國後，其經濟能力多不允許支應來台探視未成年子女之費用，且完成行政程序上申請入境之手續，對新移民婦女配偶也是一件不容易事，且若費盡辛苦終於住進台灣，但有監護權之一方親屬消極不配合，甚至刻意藏匿該未成年子女，新移民婦女配偶又該怎麼辦？

新台灣之子於其雙親發生離異時，法律規定之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究竟應該如何保障？法院是否有判決共同監護之可能性？實值得深入探討。該如何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之規定：「簽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任何一方或雙方分離時的兒童權利，使其能定期與父母直接接觸並保持私人關係」之規定？為政府、民間各界均容有加以檢討改進之必要。

##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外籍配偶部分，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3條

規定：「夫妻財產制依結婚時夫所屬國之法」，故適用結婚時夫所屬國的法律，即中華民國的法律，發生繼承事實時，外籍配偶可依民法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規定主張之。

大陸配偶部分，依兩岸關係條例第54條：「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故雙方於台灣地區之財產，係適用台灣之有關夫妻剩餘財產之規定。

## 繼承

### 一、外籍配偶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2條規定：「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故外籍配偶之台灣配偶死亡時，該外籍配偶得為繼承人。

又外籍配偶得否繼承不動產部分之問題，依土地法第18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故必須外籍配偶本國與台灣有互惠規定之國家，該外籍配偶始得繼承不動產。再者，依土地法第17條規定，外國人不得取得林、漁等特殊地目之土地，倘因繼承而取得，亦應於繼承後3年內出售予台灣國民，否則由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而若外籍配偶本人死亡，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2條、23條之規定，繼承係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但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故中華民國國民為繼承人者，得就該外籍配偶在中華民國境內遺產繼承之。

### 二、大陸配偶

大陸配偶之台灣配偶死亡時，依兩岸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大陸地區配偶對先生的遺產不是當然有繼承權，必須在繼承開始後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的法院聲明要繼承，才能繼承。又依98年新修正之兩岸關係條例第67條之規定大陸配偶：(1)不適用第1項及第3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200萬元之限制規定。(2)已獲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可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仍不得繼承(3)大陸配偶所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17條第1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2項但書規定辦理（即繼承後三年內出售予台灣國民，否則由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大陸配偶本人死亡時，依兩岸關係條例第60條規定：「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亦即大陸配偶在台有遺產者，得適用台灣地區規定由台灣地區之繼承人繼承。

### 小結

因全球化時代來臨，台灣社會接觸外來移民、移工的機會愈來愈多，也讓台灣社會日漸多元化，展現旺盛生命力。雖於政府及民間組織的共同努力下，對於新移民婦女的權益保障逐漸受到重視而有所進步，但仍有諸多值得努力的空間。本文僅就法律規定及實務問題提出粗淺的介紹，期盼在此議題上能得到多一些關注及努力，終有一天能突破限制，不再因人種、國籍、語言、文化的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並為新移民婦女配偶創造一片無疆界的天地。☪